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

承辦人：劉慧姬

電話：02-23697127 轉 601

傳真：02-2364636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01 英檢一字第 0033 號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本中心謹訂於本（101）年 7、9 月分別於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五地舉辦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（簡稱「全民英檢」）英語教師研習活動。茲檢附相關資訊，敬請 貴單位惠予同意核准參加本研習活動教師公假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全民英檢」由本中心研發，研發期間並承教育部撥款補助。自民國 89 年開辦以來，深獲各界肯定與採認，至 101 年總報考人數已逾 500 萬人次。為增進全國英語教師對「全民英檢」的了解並促進互動交流，特別辦理「全民英檢英語教師研習活動」，與英語教師們分享、討論，期使測驗與教學相輔相成，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活動內容將著重說明「全民英檢」中級、中高級考生寫作表現及寫作評分過程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精闢之相關專題演講，現場並提供參加者研習資料及「全民英檢」報名手冊各一份。
- 三、全程活動免費，9 月 28 日（週五）下午花蓮教師研習活動詳細研習內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中心將另致函各校邀請教師們報名參加，敬期 貴單位惠予鼓勵教師與會並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社會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中等教育司、國民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文教處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